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急難救助暨生育補助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望社字第 1030100329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望社字第 1100101388 號函修正實施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望社字第 1110101867 號函修正實施

- 一、凡望安鄉鄉民（以下稱本鄉鄉民），於設籍期間死亡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二等血親或旁系三等血親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酌發喪葬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設籍本鄉鄉民，其具中華民國國籍直系血親死亡，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死亡者無第一項規範之親屬，可由實際協助辦理喪葬事宜之個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鄉鄉民，罹患疾病就醫，其自付醫療費用在新臺幣二千元（含）以上，未滿新臺幣五千元（不含）者，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其自付醫療費用在新臺幣五千元（含）以上，未滿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（不含）者，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其自付醫療費用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前項自付醫療費用以疾病、傷害之醫療為限，不含病房、掛號、膳食、證書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費。
- 三、本鄉鄉民，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因入獄服刑、失蹤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工作，使生活陷入困境者，由本人、配偶或家庭成員中直系二等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酌發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四、本鄉鄉民，罹患疾病至外鄉（縣）市就醫（需住院醫療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五、本鄉鄉民，遭受意外特殊變故需緊急救助或慰問，經鄉長或其授權人員裁示者，酌發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，並不受上述一至四限制。
- 六、凡父母親任一方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，且新生兒出生即設籍本鄉者，每人每次發給生育營養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，雙胞胎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依此類推。
- 七、本鄉民眾申請急難救助或生育補助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詳細紀事）。
 - （三）檢具三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、收據、死亡（相驗）證明書或出生證明影本。
- 八、符合二至四之申請案，於六個月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（附件一）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急難救助暨生育補助金申請書

姓	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	址
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

戶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全家工作人數		全戶每月總收入		電話		
急難事由						相關證明文件		
請述明具體事實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(除戶)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用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(低收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費用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small>(上列證件均應最近三個月內所開具，如為影本需蓋章切結)</small>		
<p>此致</p> <p>澎湖縣望安鄉公所</p> <p>申請人： 蓋章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初審	村里辦公處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鄉急難救助暨生育補助金發放要點表第 點規定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\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第 點之不適用規定。				核章		
複審	鄉公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鄉急難救助暨生育補助金發放要點表第 點准予由社會救濟—獎補助費—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救助(補助)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，原因：				核章		
敬會	財經： 主計：							